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及核數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5.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建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 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7.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32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税項)。
 - 7.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 方案。
- 8. 審議及釐定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9.1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境內核數師,酬金為 人民幣5.28百萬元(含適用税項)。
- 9.2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酬 金為人民幣0.92百萬元(含適用税項)。
- 9.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國際 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含適用税項)。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10%的A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A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如涉及);
- (iv) 根據A股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 冊資本(如涉及)事官;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 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官。

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 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 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 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官。

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聽取有關報告

1. 聽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

-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 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 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 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 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